附件1

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标准

城区农贸市场是指以社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，以零售为主要销售方式，由市场举办者提供固定商位和相应设施，提供物业服务，实施经营管理，主要经营各类农副产品的场所。

一、设施改造

1.农贸市场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。

2.市场应为全封闭室内市场；建筑安全稳固，通风、采光条件良好；场内地面硬化处理，防滑、平整、清洁；市场主入口应设置统一背景的牌匾或门头，上面设置统一的标识和规范的市场名称：



农贸市场标识以圆形为基本图形，图形的上部代表英文大写字母GY，寓意“公益”，底部代表大地，绿色标识代表自然、生机、健康。字体采用“方正综艺简体”，凸显整洁、大方。背景颜色：C:82  M:44   Y:80  K:0；字颜色：C:2   M:1  Y:20  K:0。

3.市场实行分行划市、分区布局，合理划定鲜、活、生、熟、干、湿等功能交易区，主次通道满足经营需要；水产经营区应与其他经营区域隔开，建设和配置排水排污设施设备；摊位柜台和营业专间应统一设计改造，做到合理、实用、整齐、美观。

4.市场具备良好的给排水、通风、供电、消防和卫生等设施，合理配置公厕；根据经营商品的种类和数量配置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；市场内应统一计量工具，场内出入口附近应设置顾客使用的公平秤；配备食用农产品快检室及相应设施设备，并保证正常运行。

二、功能提升

1.市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设施，实现场内WiFi全覆盖；设置电子监控系统；推行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联卡等支付方式。

2.利用互联网、APP或小程序，设立网上市场，开展网定店取、生鲜宅配等服务。

3.配置智能电子秤和信息显示、查询、发布等设备设施，完善信息管理系统，实现对交易农产品品种、价格、销售量等信息的采集、分析、处理和发布功能。

附件2

乡镇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标准

乡镇农贸市场是指以乡镇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，具有固定地点、固定集期、以农副产品为主要经营内容的场所。

1.市场占地规模不小于3000平方米，地势平坦，地块整齐。

2.市场主入口应设置统一背景的牌匾或门头，上面设置统一的标识和规范的市场名称：



农贸市场标识以圆形为基本图形，图形的上部代表英文大写字母GY，寓意“公益”，底部代表大地，绿色标识代表自然、生机、健康。字体采用“方正综艺简体”，凸显整洁、大方。背景颜色：C:82   M:44  Y:80  K:0；字颜色：C:2   M:1  Y:20  K:0。

3.市场应建设固定摊位，材质可为砖混、金属、石材等，其尺寸规格应便于商户交易。

4.市场主要通道和交易场地应采用水泥、方砖、沥青、沙石等材料进行硬化或铺垫，便于渗水。

5.交易区域清晰，分行划市，每个区域有明确的指示标识。

6.市场具备基本的雨污水地下排放管道，能够保证场内雨污水及时排放；配置相应面积的公厕，并保持清洁卫生。

附件5

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
（1）项目申报情况表（附件8）；

（2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（证书）副本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（3）财政支持环节实际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及发票、合同（设施建设、设备采购金额大于1万元需提供）复印件。连锁生鲜超市项目明细汇总表、发票、合同按网点进行排序，其余项目按支持环节进行排序，并按设施、设备分类；

（4）真实性承诺（附件9）；

（5）支持对象、支持方向和内容中规定的相关指标证明材料；

（6）项目建设用地自有或长期（不少于5年）租赁、使用证明；

（7）项目施工前或2021年7月15日前整体及各支持环节设施、设备彩色图片（整体及每个环节各不少于5张）；

（8）项目完工后整体及各支持环节设施、设备彩色图片（整体及每个环节各不少于5张）；

（9）批发市场需提供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协议，明确按照政府要求发挥公益功能。

（10）其他需要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附件9

承诺书

我单位保证提供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全部申报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 （加盖公章）